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2026年5月14日

目 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附件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 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22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3
听取事项: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会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还请各位会议出席者予以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遵守会议议程,且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在议案报告环节和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举手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若不能确定先后时,主持人可指定发言顺序。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股东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交通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及会议资料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与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听取事项，无需表决）

- (六) 针对股东会的审议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将“对全体股东负责”作为履职的根本准则，深植价值回报理念，严守权责边界，有力有序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全力推动股东会各项决议精准落地。现将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国际环境动荡复杂、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弱，国内经济顶压前行。随着国内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显示行业竞争转向以技术创新、材料自主和生态构建为核心的“质量领跑”阶段；2025 年中国在全球医药 CDMO 市场的份额将突破 20%，医药产业政策的优化支撑国内创新药企业加速成长；电子材料领域国产替代成为主旋律，“卡脖子”技术突破加速。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依托液晶材料的平稳发展为基本盘，借力 OLED 及医药板块增长引擎，紧抓电子材料国产替代突破口，同时优化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新提质、以旧焕新”，通过深化精益管理推动质效提升，在稳健发展中持续做大做强，以内在韧性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2025 年度业绩在攻坚克难中实现新突破，实现营业收入 16.76 亿元，同比增长 1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 亿元，同比增长 22.87%，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76,255,333.84	1,458,698,343.66	14.91	1,208,162,739.17
利润总额	356,166,198.63	290,758,296.59	22.50	147,858,8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09,280,422.25	251,722,494.92	22.87	134,181,28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00,090,270.74	237,366,716.59	26.42	116,683,5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44,595,762.31	418,852,445.32	-17.73	449,348,659.9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288,954,368.10	3,025,336,707.36	8.71	2,940,613,181.00

总资产	3,649,419,062.17	3,397,869,333.80	7.40	3,323,862,100.18
-----	------------------	------------------	------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治理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规范，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作用，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职责建言献策，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清晰的战略方向，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新一届高管团队。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圆满完成换届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围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深入的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多项议案。各位董事在审议过程中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言献策，就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防控及内部治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涉及需回避的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针对报告期内时任董事缺席董事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或书面警示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通过修订制度、进行专题培训等方式强化合规要求，督促董事履职尽责。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 5 次，审议通过涵盖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薪酬、购买董高责任险及公司募投项目管理、利润分配、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决议有

效落地，确保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实际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利益，回报股东信任。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度所有股东会议案均已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法律及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素养。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合规运作。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聘任审计机构、募投项目终止、日常关联交易等多个事项进行了研讨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共同为公司治理优化和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专业保障，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决策的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薪酬等事项重点关注，各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日常通过现场办公、工厂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电话沟通等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动态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体系等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六）深化治理改革，筑牢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深化治理改革，以规范化、透明化为目标，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多项重要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

公司聘请专业律师为董事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定期根据最新监管动态进行专题培训，坚守合规底线，以专业履职能力敬畏规则、敬畏法治，以公司治理效能护航企业行稳致远，持续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七）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依规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守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在披露定期报告后按时举行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 e 互动、邮件、电话、现场调研等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开放真诚地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

（九）积极回馈投资者，提振投资信心

1、股份回购

公司 2024 年度回购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届满，累计回购并注销回购公司股份 2,624,262 股，合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9.9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实际行动向投资者释放积极信号，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利润分配

2025 年公司完成 2024 年权益分派，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30.65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73,844,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46.00 万元（含税）。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质效，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在公司领薪任职的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2025 年度在公司领薪任职的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同时结合公司盈利状况、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董事薪酬，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新起点，紧紧围绕公司“显示材

料为基础、半导体电子材料重点发力、医药板块持续开拓”的整体发展战略，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聚焦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支持公司巩固显示材料核心优势、加快医药业务转型升级、推动电子材料关键项目落地突破，以战略引领保障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东负责，坚持以规范运作为根基，以战略引领为导向，完善决策机制，强化董事履职能力提升，落实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向好。董事会将与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携手同心，以更开放的视野谋划未来，以更务实的举措推动变革，以进促稳，守正创新、穿越周期，引导公司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73,844,43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459,994.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59%。

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 1 周（7 天）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 100,000 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 1 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拟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招标评选，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审计费用、质量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同时考虑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包含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应当在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该授信仅能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授信期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对于上述授信，根据申请主体的不同，公司与子公司将互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总会计师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总会计师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9：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董事长的薪酬根据其履职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兼任高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结合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3) 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4、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0：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独立董事基于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各自拟定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肖宝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陈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余红》《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政（已离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梅雪峰（已离任）》。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把握 OLED 显示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满足公司 OLED 升华前材料产品在产能、专业生产设备上的配套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依托成熟的研发技术体系、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现有厂房、配套资源等基础，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深化公司在相关板块的业务布局，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募投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封装用光敏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听取事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根据分管业务规模、经营责任、技术难度、管理复杂度及行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属于浮动收入，根据所辖部门KPI完成情况、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结合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贡献采用年终奖或其他合规形式发放。高管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其他规定

（1）公司高管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管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进行汇报，本方案为听取事项，无需进行表决。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